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5 8D B0 E5 c80 303548.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 件环发〔2007〕183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 细则(试行)》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 为规范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工作,确保实现"十一五"主 要污染物减排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 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批转节 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 〔2007〕36号)以及《"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 办法(试行)》(环发〔2007〕124号)的有关规定,我局组 织制定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 则(试行)二 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附件: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核算细则(试行)第一章 总 则为规范"十一五"期间主要 污染物总量核算工作,统一核算范围、计算方法、认定尺度 、取值标准,加强对各地污染减排工作的指导,确保完成" 十一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依据《国务院关于 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 通知》(国发[2007]36号)以及《"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 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环发[2007]124号)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细则。一、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国家对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核算期(年、半年度)主要污染物新增量、削

减量和排放量的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指"十一五"期 间实施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和二 氧化硫(SO2)的排放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行政 区域内COD 和SO2 排放量的核算可参照本细则执行。二、核 算原则1、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核算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 反对弄虚作假。要使核算数据准确反映各地区核算期主要污 染物排放情况,并且与当地经济发展和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情 况相协调。2、坚持与环境统计制度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 国家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核算数据与"十一 五"统计报表的衔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比性。3、坚持 现场核查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核算各地区核算期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根据当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核 算新增排放量,以资料审核为重点,结合现场核查,依据明 确的核算方法对各地上报的减排工程项目逐一核实削减量, 并保持半年、年度之间工程项目和核算数据的连续性。三、 核算方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由基础性预备工作、数据核 查验证工作、总量审核工作三部分组成。1、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环保部门负责协调并督促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减排核算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用于主要污染物新 增量核算的基础资料、2005年以来历年环境统计数据库和减 排项目台帐、核算期减排工程项目具体清单及相关验证文件 等,并对本区域内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核算,核 算结果及其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一并上报国家环保总局。2、 环保总局各督查中心(下称督查中心)负责收集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核算的相关数据,现场核查重点企业排放达标情况 、减排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抽查验证各地新增主要污染物

削减量计算结果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等,并将经审核认定后的 减排项目清单、减排数据、核算结果及其主要参数的取值依 据等上报国家环保总局。3、国家环保总局负责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污染物排放量的最终审核与认定。第二章COD总量 减排量的核算核算期COD 排放量为上年(半年)度的排放量 与本年(半年)度新增排放量之和减去本年(半年)度新增 削减量。计算公式为:E = E E #8722. C #8722. C × 10#8722. C × 10#8722. C #8722. C × 10#8722. WQ × Co × 10 企业o 当年当 年RE(2-11)式中:企业R治理工程新增削减量,万吨;oE 按照上年同期环统排放量,万吨;当年WQ当年同期污水处 理量,万吨;o当年C当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mg/I。(二)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增COD 削减量的核算城镇污水处理设 施新增削减量为核算期设施去除量减去上年同期设施去除量 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削减量计算原则(1)城镇污水处 理厂和集中处理设施COD 削减量核算按照以下原则采用数据 :第一是与当地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并通过数据有效性校 核的自动在线监测数据;第二是各级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工 程的日常监督性监测数据和监察报告。企业生产运行台帐和 自身监测数据作为参考。(2)原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 施通过改、扩建等增加处理水量和提高处理效果的,必须提 供新增管网长度、扩容能力等相关文件、资料。(3)当年新 建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通过调试的,从其通过调试期的第 二个月起,按照实际运行时间、处理水量和处理效率核 算COD削减量。(4)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年际波动不 能过大。如当年进水浓度与上年相比明显升高并无充分理由 的,按照上年环统中相应区域污水浓度数据核算COD 削减量

。(5)污水处理后再生利用的削减量计算,要有详实的污水 再生利用水量数据资料,包括再生利用水量的深度处理设施 运行台帐、监测数据、再生水用途、水费收据等证实材料。 (6)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超过设计能力导致的新增处 理水量,要对水量数据进行具体核实。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 增处理水量增长量较大时,也需要对水量数据进行验证。主 要采用产泥量、用电量等方法验证新增水量是否准确。其验 证方法如下: 产泥量验证处理水量:查阅城镇污水处理设 施的生产运行台帐,通过干泥产生量来反算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水量。计算处理水量应为干泥产生量与污泥产生系数之比 。污泥产生系数通常取0.0001-0.00012。 用电量验证处理水 量:查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生产运行台帐,通过用电量来 反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计算处理水量为用电量与单位 耗电量之比。单位处理水量耗电量通常取0.2度/吨-0.35度/吨 。 管网服务人口验证处理水量:查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 生产运行台帐,通过增加管网来反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 。计算处理水量为新增管网服务人口与人均综合排水量之积 。人均综合排水量通常取80升/日-180升/日。2.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新增削减量的核算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削减量核算分 以下几种情形:(1)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削减量的核算 生活 污水量达到或超过总处理水量90%的,所有污水均视为生活 污水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6io=× × #8722. × 10 生活 当年当年3年RQDCC(2-14)式中: 生活R城镇污水处理 厂处理生活污水COD 削减量,万吨;当年Q 当年城镇污水处 理厂日污水处理量,万吨/日;16D当年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 天数,日;i当年C当年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mg/I;o当

年C 当年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mg/I。 == × #8722.nii R E DWQC16010365工业企业工业当年(2-15)式中: 工业R城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COD 削减量,万吨; i E企业进入 污水处理厂的第i 个企业上年环境统计数据库COD 排放量, 万吨;D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天数,日;工业WQ进入城市 污水处理设施中的工业废水量,万吨;o当年C 当年污水处理 厂出水浓度, mg/I。未纳入环境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录的企 业,不在核算范围。(2)原有污水处理厂新建设施提高处理 水量,进、出水浓度无明显变化的,新增削减量计算公式为 :()-6ioR=Q×D×C#8722.C#8722.C×10污水处理厂当 年现现原原R D (2 - 17)式中:污水处理厂R 城镇污水处理设 施新增COD 削减量,万吨;当年Q 城镇污水处理厂当年日处 理污水量,万吨/日;D新建深度治理设施后污水处理厂实际 运行天数,日;i现C新建深度治理设施后进水浓度,mg/I ; 0现C 新建深度治理设施后出水浓度, mg/I; i原C 新建深 度治理设施前进水浓度, mg/l;0现C新建深度治理设施前 出水浓度, mg/I。(4)原有污水处理厂新建再生水回用工 程,新增削减量计算公式为:-6oR=WQ×C×10污水处理 厂中水 (2-18) 式中:污水处理厂R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 增COD 削减量,万吨;中水WQ污水处理厂较上年新增再生 水回用量,万吨;oC污水处理厂外排水出口浓度,mg/l。 (5)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和进出水浓度都发生变化, 且处理的污水由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构成,其计算公式 为:(2-19)()()()()[] =#8722. × #8722. × = #8722. × njj oj oji oi oWQ C CQ D C CR Q Q D C C1-6-6-6101010上年上年 上年上年上年污水处理厂当年当年当年当年当年式中:污水

处理厂R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增COD 削减量, 万吨.当年Q 当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量,万吨/日.当年Q 当年非环 统重点企业新增的日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万吨/日.D 当年 当年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天数,天.i当年C 当年污水处理厂进 水浓度,mg/I.o当年C当年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mg/I.上 年Q 上年同期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量, 万吨/日.D 上年 上年同期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天数,日.i上年C上年同期污水 处理厂进水浓度,mg/I.o上年C上年同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浓 度,mg/I.j WQ 第j 个企业排入污水处理厂水量,万吨.oj C 第j 个企业当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浓度, mg/I.oj上年C 第j个企业上年环统废水排放浓度,mg/I,当年新建企业按上 年环统该类企业平均排放浓度计算。(6)集中处理设施新增 削减量的核算主要针对工业园区内若干家企业共用1个或多 个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情况。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新建工业 企业排入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二是原有企业排入新建污 水集中处理设施。 新建工业排入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新增削减量计算公式为:()-6ooR=Q×D×C#8722.×njjoj o R WQ C C110-6 污水处理厂上年 (2 - 21)式中: 污水处理 厂R 集中处理设施新增COD 削减量,万吨; i WQ 第i 个企业 排入污水处理厂水量,万吨;oj上年C第j个企业上年环统废 水排放浓度,mg/I;oC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mg/I。未 纳入上年环境统计重点调查企业的废水排放量不能计入削减 量。二、结构调整新增COD削减量的核算结构调整削减量主 要是指关停工业企业或其生产设施形成的削减量。分为两种 类型,第一类是纳入上年环境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录的企业 , 第二类是环境统计非重点调查单位。(一)结构减排新增

削减量核算原则1、淘汰、取缔、关停企业或设施(含破产企 业)的认定要有实证性的证实材料,表明企业工艺和设备必 须是永久性关停并有具体关停时间(如停止工业用水、工业 用电、提供相应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件如当地政府的关闭文件 、破产文件、吊销营业执照文件、环境监察部门的监察纪录 、关停前后照片等)。2、自然关停企业,不能等同于淘汰关 闭企业核算削减量,如无明确的能够认定企业无法恢复生产 的有效证据(如主要生产设备拆除、缺失、沉没等),不计 算其COD削减量。3、实施停产治理、限期治理的企业一律 不计算COD 削减量,待企业完成治理恢复正常生产后再根据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按照治理工程核算新增COD 削减量。(二)关停环境统计重点调查企业新增削减量的核算关停环境 统计重点调查企业削减量是指淘汰、取缔、关停纳入上年环 境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录的企业或设施而减少的COD 排放量 。关停环境统计重点调查企业形成的削减量按上年环境统计 数据库中的排放量,从实际关停的第二个月起计算。1、关停 重点调查企业削减量的核算原则(1)关停导致的当年削减量 须小于或等于该企业上年环统排放量;核算期当年关停的, 按照上年同期纳入环境统计的排放量减去当年核算期实际排 放量计算其COD 削减量;核算期上年关停但不满一年的 , COD 削减量为上年同期环境统计排放量。(2)关停部分 生产线、淘汰部分生产设备的企业新增削减量的核算,不能 将企业上年环境统计排放量视为关停部分生产线的削减量。 应按照物料衡算或产生系数法单独计算削减量,但不能超过 企业上年环统排放量。(3)原来纳入环境统计中的企业群或 者畜禽养殖群的淘汰关停,不能笼统计算整个企业群的关停

削减量,应分别对每个单独企业的COD 削减量进行核算。如 无法分开计算,可按照等比例估算的方法计算削减量。2、关 停重点调查企业削减量的核算关停环境统计重点调查企业(设施)而形成的削减量按以下两种情形进行核算:(1)在环 统中且为上年关停的企业削减量核算某企业当年新增削减量 按上年环境统计库中COD 排放量取值。(2)在环统中且为 当年关停的企业削减量的核算方法:当年削减量按上年环境 统计库中COD 排放量与月份折算。计算公式如下:结构关上 年R = $(12 \#8722. = \times \times \times \#8722. \times \times \times \#8722. P) \times g \times$ × 10#8722.3 煤电热火气 (3-4)式中: 电M 新增火力发电用 煤消耗量,万吨;热M新增供热量用煤消耗量,万吨;火P 新增火力发电量,亿千瓦时;气P新增燃气发电量,亿千瓦 时;必须提供新增燃料气体消耗量;g新增火力发电量对应 的发电标准煤耗,克标煤/千瓦时;原则上取320克标煤/千瓦 时。核算期内,没有新投运和上年接转燃煤发电机组的地区 ,按照当年该地区全口径火力发电厂平均发电煤耗取值; 燃料与标煤转换系数,除个别省外,原煤与标煤转换系数 取1.4,燃料油与标煤 取0.7; H新增供热量,万百万千焦 ;假如无法提供新增供热量,按火力发电量增长速度与上(半)年供热量之积估算; SO2释放系数,燃煤机组取1.6, 燃油机组取2.0;S新增发电、供热用煤平均硫份,%,计算公 = == × niinii i S M S M1 1(3-5)式中: i M 当年新投 产第i 个燃煤机组脱硫设施通过168 小时移交后的第二个月算 起的煤炭消耗量,万吨;对于上年接转并在当年满负荷运行 的燃煤机组, i M 为第i 个燃煤机组脱硫设施通过168 小时移 交后的第二个月算起的煤炭消耗量差额,即核算期煤炭消耗

量与上年同期脱硫设施已运行期间的煤炭消耗量的差额,煤 炭消耗量为现场核查实际数据,如无法获得,则按照公 式(3-4)核算。上述数据均无法获得时,可按月份近似计算;i S当年新投产和上年接转第i个燃煤脱硫机组煤炭平均硫份 ,%;以电厂提供并经现场核查确认的分批次入炉煤质数据 为准,并通过现场一个月以上的烟气在线监测脱硫系统入 口SO2浓度和脱硫设施设计煤质参数加以核对。假如无法提 供有效数据,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的设计和校核煤种 平均硫份的大者取值。假如各脱硫机组的数据无法提供或不 全或失实,则按照上年环境统计数据库中所有火力发电厂的 加权平均硫份取值;i 当年新投产和上年接转第i 个燃煤脱 硫机组的综合脱硫效率,%;为脱硫设施投运率和烟气在线 监测脱硫效率之积。脱硫设施投运率指脱硫设施年(半年) 运行时间与脱硫设施建成后发电机组年(半年)运行时间之 比,须通过现场核查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储存数据、脱硫设施 运行记录和上报环保部门停运时间确认。如无法提供有效数 据,原则上各种脱硫工艺的综合脱硫效率按下列规定取值。 石灰/石膏法、烟塔合一法、海水烟气脱硫设施等湿法 为80%-85%, 烟气循环流化床、炉内喷钙炉外活化增湿等干 (半干)法为70%-80%,简易脱硫(石灰/石膏半干法、喷雾 干燥法等)为70%,氨法、氧化镁法和双碱法为60%-70%。单 机装机容量大于20万千瓦(含)或享受脱硫电价的其他规模 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内加石灰石脱硫工艺)为70%-80%,其 他循环流化床锅炉已与省级以上环保部门联网,且提供在线 监测数据,按在线监测结果确定脱硫效率,否则脱硫效率为 零。其他脱硫工艺,必须与省级环保部门联网,脱硫效率以

在线监测数据为准。水膜除尘器、除尘脱硫一体化、换烧低 硫煤等无法连续稳定去除SO2 的工艺,其脱硫效率为零。二 新增非电SO2 排放量新增非电SO2 排放量,采取排放强度 方法核算,并用主要耗能产品(粗钢、有色金属、水泥、焦 炭等)的排放系数校核,核算公式为:q()非电非电总电上 非电E = × M #8722.M (3-6)式中: 非电E 新增非电SO2 排放量 , 万吨; 非电q 上年非电排放强度,吨SO2/吨煤; 核算公式为 :上年非电排放强度 = 上年非电SO2 排放量/(上年全社会耗 煤量 - 上年电力煤耗量)。其中,上年非电SO2排放量取上 年环境统计数据,上年全社会耗煤量取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消费量,上年电力煤耗量按照各省 上年度电力行业经济指标以及燃料消耗情况取值(参照附表 三和附表四),并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校核;总M核算期全社 会煤炭消耗量,万吨;根据统计部门公布数据的数据取值。 假如无法按时提供数据,按下列公式估算:M=EN× (1#8722.2 电火M TP (3-8)式中: 火TP 核算期火力发电量,亿 千瓦时; 各地区快报公布的当年平均发电煤耗, 克标煤/千 瓦时;假如无法获得,可取上年平均发电煤耗数据。上非 电M 上年同期非电煤炭消耗量,万吨;为上年同期全社会耗 煤量与上年电力煤耗量之差,上年同期全社会耗煤量和上年 电力煤耗量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年鉴。核算期新增非 电SO2 排放量须用主要耗能产品(粗钢、有色、水泥、焦炭 等)增加(减少)的产量,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新增排放量 ,并与公式(3-6)算出的结果比较,按取大数原则确定非 电SO2 排放量。主要耗能产品(粗钢、有色、水泥、焦炭等)增加(减少)的产量按照各地统计部门的数据。原则上,

主要耗能产品的SO2排污系数优先采用各地测试的排污系数 或新建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数据反推的排污系数(取值须经国 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如无以上数据,则采用 先进控制技术对应的SO2排污系数,粗钢SO2排污系数西南地 区取16公斤/吨, 东北地区取2公斤/吨, 其他地区取4公斤/吨 ;粗铜、铅、锌、原铝、镁和钛的SO2排污系数分别为45 公 斤/吨、85 公斤/吨、60 公斤/吨、15 公斤/吨、20 公斤/吨和18 公斤/吨;吨氧化铝的SO2排污系数为2.0公斤/吨;水泥 为0.311 公斤/吨;焦炭为2.7 公斤/吨。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公 布后,吨产品SO2排污系数统一按照分地区的普查数据调整 。核算期内燃料油(重油)消耗量明显增加或下降的地区,按 统计口径的消耗量和吨油SO2产生系数调整新增非电SO2排 放量。三、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新增SO2排放量核算期脱 硫设施不正常运行时,用监察系数法对该地区新增SO2排放 量核算结果进行校正:E1 = E新 E 非正常 (3-9)式中:E1 该地 区核算期新增SO2 排放量,万吨,包括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 的新增排放量,见公式(3-1); E新新增SO2排放量,万吨 ,见公式(3-2);E非正常脱硫设施非正常运行新增排放量 , 万吨, 核算公式为: E 非正常 = Q 10 (1)1i2 = x x #8722.nii i (3-10)式中: i Q 第i 个非正常运行脱硫设施的 年(半年) SO2 产生量,万吨,采用物料衡算方法确定。脱 硫设施指核查期期间所有投入运行(包括新增脱硫工程和以 前运行)的工业企业治理SO2系统,包括燃煤电厂脱硫、燃 煤锅炉脱硫、烧结机脱硫、有色冶炼烟气脱硫、焦炉烟气脱 硫和其他脱硫设施。i 第i个非正常运行脱硫设施,在正常 运行情况下的年综合平均脱硫效率,%,同公式(3-3).i 第i

个非正常企业的监察系数;发现被检查企业脱硫设施非正常 运行一次,监察系数取0.8,非正常运行二次监察系数取0.5, 超过两次非正常运行,监察系数取0。脱硫设施非正常运行定 义为生产设施运行期间脱硫设施因故未运行而没有向当地政 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的,没有按照工艺要求使 用脱硫剂、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使用旁路偷排的,在线监 测系统抽调数据不合格率大于20%的,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认定为"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其他违法行为。 监察系数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的有关规定进行确定。第二节 新 增SO2 削减量的核算新增SO2 削减量指核算期与上年同期相 比,通过实施治理工程、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等)和加 强监督治理等减排措施,新增的连续稳定的SO2 削减量,核 算公式为:工程结构治理R=RRR(3-11)式中:工程R新 增工程削减量,万吨;结构R新增结构调整削减量,万吨; 治理R新增监督治理削减量,万吨。一、治理工程新增SO2 削减量治理工程新增SO2 削减量指, 老污染源采取的具有连 续长期稳定减排SO2效果的烟气治理工程,在核算期多增加 的削减量,具体包括电力行业燃煤(油)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统称为现役燃煤机组脱硫工程)、工业燃煤锅炉烟气脱硫 工程、黑色冶炼行业(钢铁冶炼和铸造业等)烧结机烟气脱 硫工程、有色金属行业各种冶炼炉烟气脱硫及硫酸回收工程 、石油化工行业脱硫及硫磺回收工程、炼焦行业焦炉煤气脱 硫工程、煤改气工程和其他脱硫工程等。治理工程新增SO2 削减量核算公式为:工程工电工钢工锅工色工焦工改工化工 其他R=RRRRRRRR(3-12)式中: 工电R现役燃煤机组脱 硫工程新增削减量,万吨;工钢R黑色冶炼行业烧结机等烟

气脱硫工程新增削减量,万吨;工锅R工业燃煤锅(窑)炉 烟气脱硫工程新增削减量,万吨;工色R有色金属行业各种 冶炼炉烟气脱硫(回收)工程新增削减量,万吨;工焦R炼 焦行业焦炉煤气脱硫工程新增削减量,万吨;工改R 天然气 、煤层气、沼气、煤气和高炉煤气等清洁燃料部分或全部替 代原有燃煤(油)设施而新增的削减量,万吨;工化R石化 行业脱硫及硫磺回收工程新增削减量;工其他R 其他脱硫工 程(如玻璃、硫酸生产、石灰等窑炉)新增削减量,万吨。 (一)现役燃煤(油)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新增削减量1、核算新 增削减量的原则(1)2005年12月31日前投产并纳入2005年 环境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录企业的燃煤(油)机组均为现役 机组,包括常规燃煤(油)电厂、自备电厂、煤矸石电厂和 热电联产机组。机组没有纳入环境统计数据库,但其所在企 业纳入环境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录的,在"十一五"期间建 成脱硫设施并运行的均计算削减量。(2)核算期新增削减量 包括当年新投产和上年接转的现役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及已 经投入运行的现役脱硫机组发电量、脱硫设施效率变化形成 的削减量。(3)2006年1月1日后投运的燃煤机组不作为现 役机组,其隔年建成脱硫设施形成的新增削减量,可纳入公 式(3-3)计算。(4)新增削减量不能大于2005年环境统计数据 库中企业的排放量。一个电厂有多台机组且没有分机组纳 入2005年环境统计数据库时,应按安装脱硫设施的燃煤机组 发电量或煤炭消耗量或煤电装机容量在该企业所占份额 与2005 年度环境统计排放量之积折算该机组环统排放量。企 业排放量由多种污染源组成(如钢铁厂的自备燃煤机组、炼 焦炉和烧结机等)时,按照物料衡算或排污系数法计算该机

组所占排放份额与2005年度环境统计排放量之积折算该设备 排放量。新增削减量不能大于该设施治理前的排放量。(5) 脱硫机组由于检修、调峰等而导致发电量减少带来的排放量 变化的不计削减量。(6)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机组由于煤 炭硫份降低、发电量(供热量)减少(增加)等因素而引起 的排放量的变化,不计算新增削减量。2、新增削减量核算公 式工电电新电转电增电改电替R=RRRR(3-13)式中:电 新R 核算期新投运现役机组脱硫设施新增削减量,万吨;电 转R 上(半)年现役机组脱硫设施投运而在核算期满负荷运 行情况新增削减量,万吨;电增R脱硫设施已运行满一年的 机组而在核算期发电量稳定增加而形成的新增削减量,万吨 ; 电改R 已运行满一年的脱硫设施改造扩容或提高效率在核 算期形成的新增削减量,万吨;电替R现役机组气体燃料替 代煤炭在核算期新增削减量,万吨。(1)核算期新投运现役 机组脱硫设施新增削减量电新R211.6 10#8722.= x x x x = mjj j j R M S 电转(3-15)式中: j M 上(半)年第j 个现役机 组脱硫设施投运而在核算期满负荷运行情况下的煤炭消耗量 差额。煤炭消耗差额为现场核查实际数据,应使用分月发电 量校验,如无法获得以上数据,则按月份折算;i 综合脱硫 效率,为核算期上年接转第j个现役机组脱硫设施的综合脱硫 效率,%。各脱硫工艺的综合脱硫效率按照公式(3-3)的规定 取值;iS煤炭平均硫份,为上年接转第i个现役燃煤脱硫机 组2005年环境统计数据库中煤炭平均硫份,%;m上年接转现 役发电机组脱硫设施个数。(3)因发电量增加而形成的新增 削减量电增R21 1.6 10#8722. #8722.=×× × #8722.3 y y y气M Q H (3-19) 式中: y Q 第y 台锅炉替代用燃气量,万m3; y

气H 第y 台锅炉替代气体燃料发热值, 千克标煤/立方米, 以 实测为准;无法提供的,取附表六中各种燃料的平均热值;y 煤S 第y 台锅炉燃用煤炭的平均硫份,以上年环境统计数据库 中的硫份为准;y气S第y台锅炉替代气体燃料硫份,原则上 ,取值为0,但使用未脱硫的焦炉煤气或高炉煤气替代时,应 考虑硫化氢浓度和转换为SO2 系数; q 燃气替代的锅炉个数 。3、应非凡注重的问题(1)原则上,现役燃煤机组安装脱 硫设施新增SO2 削减量以2005年环境统计数据库中该机组所 在电厂平均硫份为准,没有硫份数据的(如企业自备电厂) ,以现场核查煤炭硫份为准。现场核查时,通过分批次入炉 煤质、脱硫系统设计煤质和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入口SO2浓度 数据分析,确定实际煤炭硫份。(2)若现场核查某新增脱硫 设施的实际煤炭硫份与2005年环境统计数据库中平均硫份差 别在20%以上的,新增削减量以2005年环境统计数据库中硫 份对应的产生量与实际硫份对应的脱硫后排放量的差为准。 (3)2005年当年建成投运但没有统计SO2排放量或排放量明 显低于满负荷运行时排放量的现役机组,核查期建成并运行 脱硫设施后,核算新增SO2削减量时可以以核算期上年环境 统计数据库数据为准。(二)烧结机等烟气脱硫工程新增削 减量1、核算新增削减量的原则(1)纳入上年环境统计重点 调查单位名录的黑色冶炼企业的生产工艺采取烟气脱硫工程 的,包括炼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炉(链篦机-回转窑 、竖炉和带式炉)烟气脱硫、机械铸造企业烧结机烟气脱硫 , 均核算SO2 削减量。削减量自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第二个 月开始核算。(2)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应连续稳定运行,新 增削减量计算参数以市级以上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结果为准

, 没有监测数据的, 按照脱硫系统设计参数核算新增削减量 新增削减量须用烧结矿产量、脱硫设施的用电量、所用药 剂的使用量、脱硫副产品的产量等来校核,烧结矿SO2产污 系数取2-16 公斤/吨烧结矿。(3)原则上,新增削减量应小 于上年环境统计数据库中企业的排放量。企业有多台烧结机 的,应按安装脱硫设施烧结机的生产规模(或烧结机面积) 在该企业总生产规模(或总烧结机面积)所占份额与上年度 环境统计排放量之积折算。单台烧结机SO2治理工程的新增 削减量不能大于治理前的排放量。(4)烧结机(球团炉)产 量变化、原料变化等原因导致烟气SO2排放量增加(减少) ,不计新增(减)削减量。2、新增削减量的核算公式101() 10#8722. × (#8226.平方米)。脱硫系统只处理部分烟气的, 入V应以环保部门监测结果为准;iC出第i台烧结机烟气脱硫 系统出口SO2浓度,mg/Nm3;出C应以环保部门监测结果为 准。脱硫效率需有经验数据验证;iV出第i台烧结机脱硫系统 入口烟气量, Nm3;原则上, i V出= i V入; i上m 核查期上年 同期第i 台烧结机脱硫设施运行时间,小时;i当m 核查期第i 台烧结机脱硫设施运行时间,小时。(三)工业燃煤锅(窑)炉烟气脱硫工程新增削减量1、核算新增削减量的原则(1) 2005年12月31日前投产并纳入2005年环境统计重点调查单 位名录的企业,工业燃煤锅炉建设并运行烟气脱硫工程的, 必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 联网,自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第二个月开始核算SO2新增削 减量。(2)工业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艺包括石灰石/石膏法 、双碱法、氨法、氧化镁法、半干法和列*入*《国家先进污染 防治技术示范名录》和《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

》及其他国家推荐的脱硫技术。换烧低硫煤、燃煤量减少等 不计SO2 削减量。2、新增削减量的公式21 1() 1.6 10#8722.== #8722.) × 工色入入出出i当i上niiiiRCVCVmm (3-22) 式中各参数符号的选取同公式(3-20)。(五)炼焦炉煤 气脱硫工程新增削减量1、核算新增削减量的原则(1)2005 年12月31日前投产并纳入2005年环境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录 炼焦企业实施焦炉煤气脱硫的,自脱硫设施经市级以上环保 部门验收合格日的第二个月开始核算SO2 新增削减量。(2) 炼焦炉煤气脱硫工艺包括HPF法、PDS法、AS法、改 良A.D.A法、塔-希法、FRC 法、真空碳酸盐法等方法。其脱 硫效率按照环保部门实际监测数据为准。(3)新增削减量应 小于2005年环境统计数据库中企业的排放量。企业有多座炼 焦炉且没有单台炉环境统计排放数据的,各炼焦炉的SO2排 放量按焦炭产量和产污系数法折算,产污系数按4.7公斤二氧 化硫/吨焦取值;单座炼焦炉脱硫工程的新增削减量不能大于 根据环境统计,按产污系数法折算出的排放量。(4)企业焦 炭产量变化、原料变化等原因导致SO2排放量变化的,不核 算新增削减量。(5)热装热出清洁型焦炉余热锅炉烟气脱硫 工程新增减排量核算可参照锅炉烟气脱硫设施核算方法实施 新增削减量包括核算期新投产和上年接转的脱硫设施形成 的削减量。 2、核算新增削减量公式工焦焦新焦转R=RR (3-23)式中: 焦新R 核算期新投运炼焦炉煤气脱硫设施新增削 减量,万吨;焦转R上(半)年炼焦炉煤气脱硫设施投运而 在核算期满负荷运行情况新增削减量,万吨。(1)新投运炼 焦炉煤气脱硫设施新增削减量焦新R210.6 10#8722.= x x x x mjj j j R M S 电转 (3-25)式中: j M 上(半)年第j 个炼焦

炉煤气脱硫设施投运而在核算期满负荷运行情况下的入炉煤 消耗量差额,即核算期满负荷运行情况下的入炉煤消耗量与 上年同期脱硫设施运行期间的入炉煤消耗量的差额,万吨。 入炉煤消耗差额为现场核查实际数据,并根据焦炭产量校核 : 入炉煤消耗量为焦炭产量乘1.33, 应有上年和当年分月入炉 煤消耗量和焦炭产量支持; i 、iS同公式(3-24); m上年 接转炼焦炉煤气脱硫设施个数。(3)新增削减量的校核炼焦 炉新增煤气脱硫设施(包括当年投运和上年接转)新增削减 量在现场核查时应通过下列公式校核。9i 1034=(#8722.) × 64 × #8722.mii i R M S11.6 10 2 工改煤 (3-27)式中: i M煤第i 个燃 煤设施燃气替代的煤炭量,万吨;iS第i个燃煤设施燃气替代 的煤炭平均硫份,若企业内部替代,其硫份按2005 年环境统 计数据库中企业燃料煤硫份取值,没有环境统计数据的地区 平均硫份取值。(七)石化企业产品脱硫及硫磺回收工程新 增削减量1、核算新增削减量的原则石化行业脱硫及硫磺回收 工程新增削减量指由于石油、化工企业的炼化装置实施脱硫 和硫磺回收工程,降低了重油和石油焦等产品的硫份,使该 企业内部以其新产品为燃料的设施SO2排放量的减少量。按 照以下原则核算:(1)2005年12月31日前投产并纳入环境 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录的石油化工企业的生产装置实施脱硫 和硫磺回收工程的,核算新增SO2削减量。"十一五"期间 投产企业(包括原有企业扩能和新建企业)采取脱硫和硫磺 回收工程减少的SO2排放量不核算新增削减量。(2)核算用 参数原则上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核算结果须用物料衡算法 进行校核。(3)新增削减量应小于2005年环境统计数据库中 企业的排放量。2、核算新增削减量公式= x

(1#8722.2 工炼R M S (3-28) 式中: M脱硫及硫磺回收 工程后的重油和石油焦用于替代本厂燃煤(重油、石油焦) 的量,万吨; S 脱硫及硫磺回收工程前后重油和石油焦硫 份差,%; 重油和石油焦中硫转化为SO2释放系数,1.92.0 ; i 厂内原设施已运行的脱硫设施脱硫效率。实施脱硫和硫 磺回收工程的企业须提交相应资料在省级环保部门逐一审查 和督查中心现场核查基础上,报送国家环保总局最终审定。 (八)其他工程新增削减量其他生产过程(如玻璃、硫酸生 产、石灰等窑炉)脱硫的新增削减量,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 理。应提交脱硫系统设计书、市级以上环保部门的监测报告 。二、结构调整新增SO2 削减量结构调整新增削减量,主要 是指在核算期企业关停排放SO2 的生产线、工艺和设备形成 的削减量。1、核算新增削减量的原则(1)淘汰、关闭企业 及生产设施(含破产企业)的认定要提供相应具有法律效应 的文件,如当地政府的关闭文件、关停小火电确认书、企业 破产文件、吊销营业执照文件、环境监察部门的监查纪录等 实证性的证实材料。表明企业工艺和设备必须是永久性关停 并有具体关停时间,必须停止工业用水、工业用电,应当提 供有关照片。原则上,各级政府颁布的关停计划中提出的拟 议淘汰关停时间不作为关停与否和具体关停时间确认的主要 依据。(2)纳入上年环境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录的企业,按 环境统计排放量核算新增削减量。关停部分生产线和生产设 备没有环境统计数据的,根据整个企业环境统计排放量通过 物料衡算法按排污系数和上年产品产量折算新增削减量。(3)核算期当年关停的,从实际关停的第二个月起按关停月数 和上年环境统计排放量核算新增削减量;核算期上年关停但

不满一年的,按未关停的月数核算新增削减量。政府或相关 治理部门下发的文件中企业淘汰关停时间或地方上报材料的 关停时间与核查不一致时,以核查确定的实际关停时间为准 。(4)"十一五"期间投产(包括原有企业扩能和新建), 后又被取缔关停的企业、设施,不核算新增削减量。(5)自 然停产或减产的企业,如无明确的能够认定企业无法恢复生 产的有效证实文件,不核算其新增削减量;处于停产治理、 限期治理期间的企业一律不核算新增削减量,待企业完成治 理恢复正常生产后再根据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按照治理工程 减排核算方法核算新增削减量。(6)关停主要涉水行业的企 业、生产工艺、设备(如小造纸、小化工、小印染等),同 步关停的燃煤设施,根据设施实际排放强度与该地区平均排 放强度之差计算削减量,并一次性结清。(7)没有纳入上年 环境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录的企业,按排污系数法核算新增 削减量(详见附表五)。各关停项目新增削减量一律按实际 削减量的50%核算,但核算期关停项目削减量合计不能高于 本地区上年度非重点污染源排放量的10%。核算期当年关停 和上年关停的,应列出名单、投产时间、生产能力和上年产 量。凡经确认在核算期关停的,新增削减量一次性结清,不 做跨年度核算(上年度关停的不再核算新增削减量)。(8) 凡在核算期已经确认的取缔关停企业、设施全部进入减排项 目数据库并公布,企业通过更换名称、关停后再生产或没有 该企业的、重复关停的等。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现 场核查被查出时,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新增削减量核算公式结构结电交易结钢同关结其他R = RRRR(3-29)式中: 结电R关停小煤电机组新增削减量,

万吨;交易R 小机组与大机组电量交易新增削减量,万吨; 结钢R关停有烧结机的小钢铁新增削减量,万吨;同关R同 步关停涉水行业燃煤锅炉新增削减量,万吨;结其他R 关停 其他落后产能(如有色冶炼、建材、炼油等)新增削减量, 万吨。(一)关停小火电机组新增削减量淘汰小火电机组, 是指永久关闭的机组及动力装置,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 布的关停机组的名称、装机容量和日期为准。因调峰、检修 等原因导致SO2 排放量自然减少的不核算新增削减量;对于 热电联产机组,发电机组关闭但仍然供热的,不核算新增削 减量。关停燃气和柴油机组不核算新增削减量。永久关闭的 小火电机组,依当年发电量或耗煤量与上年的变化确定当年 该机组新增削减量,单台小火电机组关停全年新增量核算公 式为:结电上年当年上年R=(G#8722.m)12 x E(3-31) 式中: 关m 关停小火电的月份;上年E 关停小火电机组上 年环境统计数据库中的SO2排放量,万吨;当年G、上年G分 别为关停机组核算期当年和上年的燃料消耗量,万吨;假如 没有燃料消耗量数据,则用发电量折算。发电厂有多台发电 机组而无法逐台分开排放量、燃料消耗量和发电量的,关停 小火电机组的排放量按下列公式估算:E=Cap × h × $\times 1.4 \times S \times 1.6 \times 10#8722. \times \times \times (1#8722.4 = #8722.G)G \times E$ (3-34)式中:上年E上年同期关停小钢铁环境统计数据库 的SO2 排放量,万吨;钢铁厂(铸造厂)有多个烧结机而无 法逐台分开排放量的,关停烧结机的排放量按烧结机规模(产量),按附表五排污系数取值;当年G、上年G分别为当 年和上年关停烧结机核算期的烧结料产量,万吨。烧结料须 用粗铁产量校核,1吨粗铁约需要1.5-2.0吨烧结料。在核算上

年同期关停的小钢铁在当年新增削减量,按月份折算。(四) 关停涉水企业同步拆毁燃煤设施新增削减量关停主要涉水 行业的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如小造纸、小化工、小印染 等),同步关停的燃煤设施,按照第二章确认的名单核算新 增削减量,削减量按该设施的的SO2排放系数与该地区非电 平均排放强度之差计算削减量,并一次性结清。同关工锅非 电工锅上年R = (q #8722. (3-36) 式中: 流化床R 实施在线监 测确认的削减量;2005 E 循环流化床锅炉2005 年环境统计排 放量,万吨,一个电厂中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和其 他机组的,按装机容量比与全厂2005年环境统计排放量之积 确定;运行m 安装在线装置第二个月起的运行月份数;在线E 核算期在线装置的实测累计排放量,万吨。(二)脱硫设施 提高运行率新增削减量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省级环保 部门联网,通过提高脱硫设施的全烟气运行率,核算其新增 削减量, 其核算方法参照治理工程新增SO2 削减量的核算, 其中脱硫效率按在线监测数据得出的脱硫效率和公式(3-3) 的脱硫效率之差计算。以上结果必须在省级环保部门监控系 统能够查证,并有旁路烟气流量监测数据、能够确认稳定提 高整体脱硫效率。(三)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其方案形 成的新增削减量清洁生产形成的减排部分,仅包括因实施清 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中高费方案而形成的稳定减排能力 其核算方法参照治理工程新增SO2 削减量的核算,但其原 材料消耗、进出口浓度、吸收率等主要参数,采用清洁生产 审核方案实施前后的差值。两者不得重复计算。各项参数取 值以省级环保部门或清洁生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验 收报告为依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部分以达标排放为核算

依据,并按照《"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的程序现场核查后的数据为准。第三节 火电行 业SO2 排放量的校核《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号)已经 明确要求火电行业SO2排放总量到2010年控制在951.7万吨, 火电行业完成削减任务是实现全国"十一五"SO2总量削 减10%目标的要害。"十一五"期间,燃煤机组大规模安装 脱硫设施,小火电机组大量关闭,机组电量交易和节能发电 调度开始实行以及安装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等一系列措施,将 确保火电行业SO2排放总量达到控制目标。同时,分机组SO2 排放量将发生大幅度变化。为达到火电行业SO2排放总量的 宏观核算方法与微观统计方法结合,明确电厂排放量的增加 或降低,达到两种方法交叉印证的目的,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应建立火电行业分机组SO2排放数据库。核算期火电 行业新增SO2 削减量,用当年与上年同期分机组SO2 排放数 据校核。校核结果优先作为火电行业核算新增SO2 削减量。 一、分机组SO2 排放量校核原则1、火电行业包括当年运行全 口径火力(燃煤、油、气)发电企业,包括常规电厂、自备 电厂、煤矸石电厂和热电联产电厂。全口径火力发电企业分 机组SO2排放数据应参照环年基表1-2(火电企业污染排放及 处理利用情况),必须明确各电厂名称、机组标号、投产年 月、装机容量、发电量(供热量)、发电标准煤耗、燃料消 耗量(热电联产机组包括发电和供热合计的燃料消耗量)、 燃料硫份、脱硫工艺、脱硫设施通过168 小时移交的月份 和SO2 排放量。2、辖区内当年和上年各机组累计的火力装机 容量、发电量(供热量)和增长速度须与统计部门公布当年

火力装机容量、发电量(供热量)和增长速度相同,否则核 算SO2 削减量仍采用宏观核算方法。火力装机容量包括当年 运行和备用燃煤、燃油和燃气发电机组的装机容量,重点是 燃煤机组,关停机组在当年有发电量的纳入统计,数据主要 来源电力生产主管部门;火力发电量数据主要来源于电厂的 生产报表和电力调度部门统计数据。3、原则上,2005年环境 统计数据库中燃煤机组已经有的SO2削减量,在计算当年该 机组的排放量时,其削减量保持不变。4、发电机组煤炭硫份 原则上应与上年环境统计数据库中电厂的硫份保持一致,当 年与上年煤炭硫份差别超过20%以上的,应有分批次入炉煤 质资料验证。当年新建成投运和上年接转的燃煤脱硫机组煤 炭硫份取值原则参照公式(3-3)和(3-13)。同一发电厂内 各机组的煤炭硫份相同。若发现有人为调低煤炭硫份的电厂 ,则该地区核算SO2 削减量仍采用宏观核算方法。5、脱硫设 施不正常运行增加的SO2排放量按公式(3-10)计算。6、同 一发电厂有不同类型的发电机组(燃煤、燃油、燃气并存) 和不同规格的机组(装机容量不同)时,无法提供分机组的 发电量、煤炭消耗量和SO2排放量的,按各机组发电装机容 量与全厂总装机容量比折算。二、分机组SO2排放量校核公 式1、无脱硫设施的发电(供热)机组依当年发电量(供热量)或耗煤量与上年同期的发电量(供热量)或耗煤量变化情 况,确定当年该机组SO2排放量公式为:当年当年上年上年E $=GG \times E(3-37)$ 式中:当年E、上年E 无脱硫设施发电(供热)机组在当年和上年的SO2排放量,万吨;当年G、上 年G同一台发电机组当年和上年的煤炭消耗量(万吨)或发 电量(亿千瓦时), 热电联产机组须用煤炭消耗量。没有上

年煤炭消耗量或发电量的发电机组(包括发电主体设备当年投 产但脱硫设施滞后下年投运的机组),确定当年该机组SO2排 放量公式为: $E = G \times S \times 1.6$ 当年当年(3-38)式中:S当年 的煤炭平均硫份;1.6煤炭硫份转化为SO2 的系数,全国污染 源普查结果公布后,按统一的转换系数调整。2、脱硫设施上 年已经运行的机组当年SO2 排放量公式为: $E = G \times S \times 1.6 \times 1.6$ (1#8722.= × × × #8722.= × × 1.6 × (1#8722.) 当年当年 (3-42)参数同公式(3-39)。4、炉内脱硫的循环流化床发 电机组2005年环境统计数据库中已经有SO2削减量循环流化 床发电机组,在计算当年该机组的排放量时,其削减量保持 不变。"十一五"期间新投产的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单机 装机容量大于20万千瓦(含)或享受脱硫电价的其他规模循 环流化床锅炉(炉内加石灰石脱硫工艺)为70%-80%,按公 式(3-42)确定当年SO2排放量;其他循环流化床锅炉已与省 级以上环保部门联网,且提供在线监测数据,按在线监测结 果确定数据确定SO2排放量,否则按产生量统计排放量,按 公式(3-36)确定当年SO2排放量。5、当年关闭的小火电机 组当年关闭的纯发电机组,按公式(3-37)确定当年SO2排 放量;当年关闭发电设施但仍供热的热电联产机组,按公式 (3-38)确定当年SO2排放量;当年关闭有脱硫设施的机组 ,按上年环境统计数据库的排放量折算。附表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2005年工业COD排放量等有关参数序号地 区2005年工业增加值(亿元)2005年GDP(亿元)2005年工 业COD排放量(吨)1北京1707.04688610979.42天津 1885.04 3698 59090.53 河北 4665.21 10096 389338.44 山西 2117.68 4180 168160.25 内蒙古 1477.88 3896 154760.06 辽宁

3489.58 8009 268192.37 吉林 1363.94 3620 161302.18 黑龙江 2696.3 5512 136797.99 上海 4129.52 9154 36610.310 江苏 9334.69 18306 337777.611 浙江 6349.34 13438 289573.812 安徽 1818.45 5375 136492.213 福建 2842.43 6569 99410.814 江西 1455.5 4057 111437.615 山 东 9568.58 18517 356649.616 河 南 4896.01 10587 342606.317 湖北 2436.55 6520 176733.018 湖南 2189.91 6511 293765.019 广东 10482.03 22367 291598.520 广西 1264.84 4076 664388.321 海南 156.16 895 11766.422 重庆 1023.35 3070 118864.623 四川 2527.08 7385 297712.624 贵州 714.24 1979 22440.125 云南 1180.83 3473 106941.226 西藏 17.48 251 1071.627 陕西 1553.6 3676 149342.328 甘肃 685.8 1934 58831.929 青海 203.94 543 33863.530 宁夏 229.07 606 107548.831 新疆 961.61 2604 153286.4附表二:主要工业行业COD 排放系数参考表产 污系数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变化幅度计量单位 (污染 物/产品) 平均值低值高值本色木浆 kg/t 浆 257.5碱法制浆 漂 白木浆 kg/t 浆 333.8漂白草浆 kg/t 浆 1461.9纸袋纸 kg/t 浆 29.1 25 40纸 新闻纸 kg/t 浆 93.7 80 100书写纸 kg/t 浆 60.0 30 80薯 类 kg/t 酒精 914.1 836.5 939.2酒精玉 米 kg/t 酒精 971.7 925.7 1002.5 猪盐湿皮 kg/t 原皮 247.4 115.95 525.56牛干皮 kg/t 原皮 301.0 223.7 365轻工制革羊干皮 kg/t 原皮 341.0 239.8 500印 染 kg/百米 2.05 0.86 4.53棉机织漂染 kg/百米 1.89 1.16 3.22棉针织 印染和 漂染 kg/百米 0.51 0.71 2.90毛粗纺织产品 kg/百米 12.6 7.40 17.60 毛精纺织产品 kg/百米 5.54 1.44 12.00绒线产品 kg/t 产品 21.3 7.60 48.00丝织产品 kg/百米 0.78 0.41 1.02纺织麻纺产品 脱胶工 艺 kg/kg 麻 1.07 0.48 1.49煤头合成氨 kg/t 氨 32.11 3.88 39.90合成 氨油头合成氨 kg/t 氨 1.13 0.57 2.44气头合成氨 kg/t 氨 5.17 2.91

量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供热量和燃料消耗量来源于中国电力 企业联合会附表五:淘汰落后工业设施的SO2排放系数表产 污系数行业名称产品名称工艺名称变化幅度计量单位(污染物/产品)平均值低值高值有色金属:铜粗铜闪速炉 kg/t 粗铜 2916.0 3240电炉 kg/t 粗铜 1175.0 1469反射炉 kg/t 粗铜 826.4 1132白银炉 kg/t 粗铜 1480.04 2027鼓风炉 kg/t 粗铜 2446.8 2182 3287有色金属:铅、锌行业粗铅密闭鼓风炉 kg/t 粗铅 1408.53 1416 1394鼓风炉 kg/t 粗铅 496.53 402 607粗锌 湿法炼锌 kg/t 粗锌 733.95 0 1064密闭鼓风炉 kg/t 粗锌 1408.53 1394 1416竖 罐炼锌 kg/t 粗锌 1681.49 1088 1879镍 矿热电炉熔炼硫化镍隔膜 电解 kg/t 电镍 4882.70 3706 5516产污系数行业 名称产品名称 工 艺 名 称 变化幅度计量单位 (污染物/产品) 平均值低值 高 值电力行业 电中低压机组 kg/万kWh 146.58 76 438高压机组 kg/万kWh 115.26 60 319超高压机组 kg/万kWh 97.35 53 224亚临 界、超临界压力机组 kg/万kWh 74.84 51 106化工 硫酸 一转一 吸 kg/t 硫酸 26.07 19 43一转一吸加尾气治理 kg/t 硫酸 30.58 25 43两转两吸 kg/t 硫酸 3.42 2 5冶炼气制酸 kg/t 硫酸 45.13 25 64钢 铁烧结热矿烧结和冷矿烧结 kg/t 烧结矿 3.3 2 15建材 水泥 窑 外分解窑 kg/t 熟料 0.311 0 0预热器窑 kg/t 熟料 0.514干法中空 带余热发电窑 kg/t 熟料 3.449立波尔窑 kg/t 熟料 0.379湿法窑 kg/t 熟料 2.638立窑 kg/t 熟料 0.635附表六:几种常见煤改气燃 料的热值燃料 名称 热值 备注天然气 1.33 千克标煤/立方米 炼厂干气 1.57 千克标煤/公斤煤层气 0.92 千克标煤/立方米发 生炉煤气 0.18 千克标煤/立方米重油催化裂解燃气 0.66 千克标 煤/立方米重油热裂解煤气 1.21 千克标煤/立方米焦炭制气煤 气 0.56 千克标煤/立方米压力气化煤气 0.51 千克标煤/立方米

水煤气 0.36 千克标煤/立方米沼气 0.53 千克标煤/立方米其他 计量部门实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